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1]第 09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四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1]第 09 号

**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 15:00—17:0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参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数据等资料，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441,035,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均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7、公司 2011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 2011 年开展铜、铝、钢材、PVC 料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上述议案中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4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